**附件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复审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编单位 |  |
| 标准或标准设计名称 |  |
| 标准编号或图集号 |  | 实施日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 机 |  |
| 邮 箱 |  |
| 涉及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等是否发生变化（如“是”应说明） |  |
| 涉及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（如“是”应说明） |  |
| 关键技术、适用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（如“是”应说明） |  |
| 其他情况 |  |
| 主编单位初审结论（请填写“废止”、“继续有效”、“修订”或“修编”） |  |
| 项 目 负 责 人：主编单位负责人： 主编单位盖章2020年 月 日 |
| 标准受理部门审核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2020年 月 日 |
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意见：标准定额处签字： 厅领导签字：2020年 月 日 |
| 说明 | 1.本表由主编单位填写一式三份，送标准受理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报省住建厅标准定额处；2.主编单位初审结论除“废止”、“继续有效”外，工程建设标准填写“修订”，建筑标准设计填写“修编”；3.表中内容可附页填写。 |